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为330.12万元，与深圳创龙清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

额为56.24万元,与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为45.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交易。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年初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履行了公司定价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

吴国平

周黎安

朱天乐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